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柒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部令

建設部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份人事任免表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二件）

法規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建設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直隸建設部

第二條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經營及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用機械器具之製造及販賣事項

二、關於農用機械器具之調査設計及試驗事項

三、關於農用機械器具改良創造之審査及獎勵事項

四、關於農用機械器具普及利用之獎勵及使用技術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農用機械器具改良及推廣事項

第三條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協理全廠事務

第四條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設左列各處室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調査實驗室

第五條　總務處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營務棧務六課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卷宗之保管整理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職員任免調遷考績卹養及其他一切人事管理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資產負債及各種表格之編製現金之出納及各項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四、關於農具製造成本之估計及各項賬目表冊單據之審核處理事項

五、關於物品器材與工具之購辦收發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各項統計之編製及宣傳事項

七、關於製品之運輸推銷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職工福利之設施事項

九、關於不屬於工務處及調査實驗室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設設計工程考工檢驗四課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用機械器具及其配件之製造及設計幷圖樣之繪製事項

二、關於製造新式農具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三、關於農用機械器具及其配件製造工程之分配幷工作進行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本廠動力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工目工匠工人及學徒勤怠之考査及進退事項

六、關於學徒訓練管理事項

七、關於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檢驗及試驗事項

八、關於材料之檢驗事項

第七條　調査實驗室設調査實驗兩課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用機械器具之調査及計劃事項

二、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査事項

三、關於新式農具使用之研究及改善實驗事項

四、關於農業實驗場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第八條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設處長二人室主任一人課長十二人課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處室一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設技師技副技助工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因技術上之需要得呈准建設部聘用外籍技師爲技術顧問

第十一條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設幹事若干人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因工程上之需要得隨時僱用工目工匠工人及學徒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爲採辦大宗物料得設購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爲處理重要廠務得由廠長隨時召集廠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組織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廠長副廠長由建設部派充處長室主任技師課長幹事由廠長遴定後呈請建設部派充其餘各職員由廠長委派呈部備査

第十七條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今井龜治郎、佃利平、富田直澄、高森隆介、唐生典之、深海平吉均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永田勝之輔、長岡好三郎、渡邊德七、小笠原清、竹本政文、諏訪虎三郎均贈與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池尻良夫、木戶義平、長友與兵衛、四方藤作、中島信一、河合英美、佐內正隆、中材定、忠鐵之介、石田政之助、諫山久任、米田末次郎

、中山主千代、齊藤和太七、小池淨善、小出鍾一、齊藤音一、三浦政次郎、森本榮、瀨川孫市、望月末太郎、中田孫市、兒玉辰雄、横井高四郎、角田眞一、藤堂常太郎、小林溫、津川盛雄、村上時義、野田初治、樋口勝彌太、堀貞男、石川武男、田代健、酒德靜男、秋山健治、小川梅吉、阿部七郎、西村清次、川手與九郎、佐佐木文右衞門、澁谷芳夫均贈與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竹村史郎、望月四郎、有吉省悟、近江寅三、岩倉利八、城田正孝、伊勢隆義、小川哲雄、青山晴光、久川重博、加畑美義、吉田高衞、田中彌平、野村十郎、福地吉夫、佐藤綱男、佐久間軍治郎、鹽谷良吉、淺谷彌太郎、田村富義、永田松次郎、富田開助、伊達鎭雄、井手房一郎、加藤喜十八、竹內庄造、松藤三郎、佐藤武男、大竹英爾、佐藤孝、岩本二郎、岡田清、田中茂、井上强逸、樺澤辰美、馬場貞市、小松尾吉盛、志田德次、高山勘次均贈與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岩本周治、池田周次郎、岩城常彥、今泉武志、濱崎幸男、塔尾强、豐田秀雄、川口正三、吉田秀春、高見市次郎、高崎亮一、竹內光壽、高村眞作、對島有一、永富長太郎、中村喜八、村重榮吉、村中儀一、野相平、山岡政典、山本由松、矢田文藏、山本九郎、眞壁新三郎、福岡末一、小汐豐吉、出口進、新井確正、安井新逸、澤田茂雄、入江昌一、坂本源吉、北岡政次、城野重次、推名重雄、引地利德、森野久七、杉浦巖、木村除三郎、長坂覺、舛繁克己、大胡正治、小宅伊三郎、畑崎直衞、岡崎千代美、村井藤吉、吉田停藏、海老原輝久、鈴木銀次郎、芝田定、大藤守二、永江早見、伊藤太郎、飯田義男、高橋喜三、原力三郎、尾形政男、岡林幹辰、平野正喜、香月丈一郎、近藤直、小村鐮治、月岡榮治、廣瀨進、倉岡克行、吉田忠雄、椋本瑳磨太、宮前正夫、川村徵三、岫本崎芳彥、柳瀨保吉、大竹四郎、長野清右衞門、上岡洋、山本政太郎、長岡正夫、坂本誠、森野作藏、田中節盛、池田林藏、池永金次郎、河合保雄、上田良嗣、阿部仙衞、林松太郎、三浦捨次郎、安藤重成、小川惠、片岡輝男、上山寬、鍋元盛重、野中昇、加藤只義均贈與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池田三郎、川口留吉、川島國明、鍵谷文造、吉野健兒、詫間德太郎、鶴田英三、久家友好、山口元熙、山本俊夫、松本善藏、松本昇、釼地與三右衞門、岡福資農夫、阿部三七三、淺井堅、南野惣吉、鈴本永治、石井將、後藤安、東久夫杉尾末雄、山口友次、馬見塚火義、田島則穗、三本茂、川井鶴夫、田中俊彥、三隅久男、佐藤輝義、瀧浦壁、大橋竹一、加藤正三、小鄉幟、宮下重雄、中山要二郎、黑本俊雄、林敎雄、武藤孝助、井上榮、磯崎好一、川村巳之松、赤本良夫、齊藤敏夫、市場武司、吉澤英、小原巖、長谷川光榮、李子奇、池田靜、上村新一、山澤英三均贈與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平山輝義、小林耀、片野芳史、清田正行、竹本亮均贈與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任命許少榮兼廣東省汕頭市市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查對外交涉如訂立條約及協定等事項依照國內法定程序須由行政院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及立法院決議通過始由國民政府命令頒布我國自參加大東亞戰爭以來所有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在停會期間由最高國防會議代行並於必要時得爲緊急之措置至於各地方長官遇對外交涉事項自應依法秉承中央意旨妥爲辦理非經中央授權或核准不得擅自措置本年十月三十日中日同盟條約締結時本主席根據該條約之精神及國內法定之程序對於此節曾有剴切之說明仰各該地方長官一體凜遵毋得違背致干法紀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八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〇〇一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一〇〇號呈，據財政部呈，爲鹽務署更換辦公房屋全部電燈線及人力車篷臨時費一萬六千〇四十元〇五角，擬在該署三十二年度各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査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爲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府秘字第三〇〇〇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字第一〇九八號呈，據實業部呈，為農業改進區呈准自本年二月份移轉糧食部管轄，該區總辦事處因辦理結束，辦公費支出增多，再加原在臨時費項下開支之事業旅費脫穀機運費，以及原在收買種子費項下開支之崐山繁殖場一月份經費，未經列入總概算，均常於該處一月份經常費內結報，共計需款伍千貳百陸拾伍元柒角伍分，擬在該區三十一年經費及加成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實業、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實業、審計等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〇〇二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呈，為購置人力車一輛，需款八千六百五十元，擬移用行政法院三十年度經費節餘五千九百二十二元一角七分，不敷之數，即在本院三十二度下半年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為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
并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〇〇四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一〇一號呈，據財政部呈，為前淮南區稅警局墊付收編特務中隊伙食，及收回槍枝旅運費，並損失公款等項，共計二萬〇一百七十三元二角八分，擬在該局三十二年一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八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〇〇五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字第一〇九九號呈，據外交部呈，爲駐滿洲國大使循例舉行就任披露宴，需款日金四千二百元，五五折合國幣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五元，擬在該大使館本年度一、二兩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八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〇〇七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一三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國主席交議：「擬通令各地方長官，遇對外交涉事項，應依法秉承中央意旨辦理，非經中央授權或核准，不得擅自措置。」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令文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發布明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明令一紙，令仰該□遵照（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知照）！

此令。

計檢發明令一紙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院字第一一五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請卹江蘇武進縣警察局警士芮晉熊因公亡故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〇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一四六號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蘇州無錫兩監獄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原送印章模，連同舊

印章，轉呈鑒核備査註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査，舊印章已飭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兼江蘇省保安司令陳羣呈報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原送印模及舊關防轉請鑒核存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査，舊關防已飭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國際問題研究所呈報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原送印章模，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査。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十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一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兼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委員長薛逢元呈報於十一月一日到會視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建設部令　建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布本部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組織規程由

茲制定建設部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建設部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部長　陳春圃

附錄

立法院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黃起中　華雋超　杭錦壽　龍沐勛　趙詠白　徐國楨　李景綱　溫子振　雷闓肆　鄭誠一　艾魯瞻　吳圖南　鄺其光　周緯　曾醒　岑德威　孫琢齋　周正己　陳伊炯　朱香嶽　張士傑　廖廉能　朱大璋　孫濟武　林國材　陳子棠　黃曝寰　樊伯山　張曙　王雨生　曠運文　莫國康

委員出席　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薪　蔣畸士　趙慕儒　蘇理平　龍湘　韓清健　藍文錦　王嘉籛　黃慶中　蕭恩承　張桐

武仙卿　黃體濂　趙霜峯　張福增　伍澄宇　錢九威　紀華　陳大勛　丁政言　謝崇昉　嵇鏡　游志周匡　賀之才　楊景斌　嚴恩祚

委員缺席　二十八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案建設部組織法案分別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案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案分別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祕書長　彭羲明

祕　書　張國仁（科長張守書代）　徐亞生

議事科長　范永祥　速記長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院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二、祕書處案呈「財政部函送關於意大利交易之特別規定事項表」一案簽請鑒核

三、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四、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五、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六、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飭院知照

七、准行政院咨送社會福利部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節約協會組織通則囑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發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九、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飭院知照

十、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建設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月份

派（委）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科員	張潤德	委任七級	十月六日
二等書記官	何繩琪	委任八級	十月六日

免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科員	華之實	委任七級	十月六日	另有職務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哈韻松等與王國楨因請求履行契約交付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首都陳耀宗與李殿臣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及確認買賣基地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註：右開主文二件，十一月十二日出版之第五六二號本報，因來稿錯誤，併作一件。玆准最高法院民事庭紀錄科函請更正如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